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秀

被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宏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363,048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，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灣銀行所開立、存款人為原告、存單號碼分別為A465900、A465899及A465898、存款金額分別為9,020,000元、8,500,000元及9,490,000元之定期存款存單返還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403,373,048元（計算式：376,363,048+9,020,000+8,500,000+9,490,000=403,373,0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2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228,02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